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5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配网市场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人名单》。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成套”)、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森源”)合计中标5,885.01万元,中标的产品包括10kV环网柜、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和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三类产品。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长高成套和长高森源本次中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集中招标的配网物资协议库存项目是公司在省级电网市场上获得的重要订单,是公司布局销售渠道下沉战略的重大收获。配电网市场的产品具有量大面广的特点,本次中标进一步奠定了长高成套和长高森源的在配电网市场基础,提高了公司智慧化、标准化、环保型产品在配网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5,885.0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3.87%。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6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喻朝辉女士、张传富先生、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喻朝辉女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传富先生、喻朝辉女士、马孝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传富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欧明刚先生、喻朝辉女士、马孝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欧明刚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欧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孝武先生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云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彭林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简历

1、马孝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科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日用电器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马孝武先生持有股份总数84,29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马孝武先生与董事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市电业局,2006年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与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马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1,00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彭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68年4月出生,昆明理工大学MBA在读,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生产部、销售部;2006年至2012年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9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34,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唐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7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河南省区销售经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区域经理。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建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90,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传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年6月24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同年8月由国家统一分配至第一机械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工作,历任该所科研生产组副组长、科研办公室副主任、第二研究室副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兼电动工具研究室主任等职。1985年至2015年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二届委员兼秘书长三至六届委员;1989年至2013年4月, 连续六届出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3年受国家认监委聘任为TC20、TC23技术专家组成员。从2OO4年起,先后担任过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公司、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平电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江苏铁锚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欧明刚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分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9年7月-1997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工作,任金融经济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2002年8月起在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任教,2010年起任教授。2011年1月-11月,在英国布鲁内尔大学访学。现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教授,国际金融系主任兼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理事。兼任《银行家》副主编,广西北部湾银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喻朝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年至2009年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公司担任会计,2010-2012年在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2021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项目经理、签字会计师。2022年至今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喻朝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兼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与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曾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 2002年7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从事会计、审计相关工作,2010年起任公司审计处处长。

曾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1、彭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6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简历:

陈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至今,先后在长沙市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负责公司办公室、人事、行政、法务等工作。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等,2006年至今任公司监事,2012年开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88,5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2年11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秦剑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秦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诸葛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秦剑飞先生、副董事长诸葛国民先生、董事梁延飞先生、董事朱自红先生、独立董事刘洪泉先生组成,并由秦剑飞先生担任召集人;

1.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董事梁延飞先生、独立董事曾国林先生组成,并由王福胜先生担任召集人;

1.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洪泉先生、董事长秦剑飞先生、独立董事曾国林先生组成,并由刘洪泉先生担任召集人;

1.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国林先生、副董事长诸葛国民先生、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组成,并由曾国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秦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梁延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前,暂由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志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霍盛池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2年11月2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翟玉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翟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霍盛池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秦剑飞先生、梁延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赵志成先生,1975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曾任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目前,赵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占公司总股本0.03%,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丽娜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经济法学学士,高级税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费用总监,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李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占公司总股本0.02%,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霍盛池先生,1972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牡丹江师范学院,化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能源环保部总监,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目前,霍盛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占公司总股本0.02%,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9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甲醇/乙酸乙酯(3:1)、四氢呋喃、乙醇、甲醇(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7日)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贴膏剂(凝胶贴膏)、片剂、硬胶囊剂生产、销售;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医药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质检技术服务(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原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国家禁止的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5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由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吴碧磊、张国华、毕文权、李红建和刘延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5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5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一汽解放”)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